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函〔2019〕14号

关于做好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省直管县教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各厅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语〔2018〕3号）及《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9〕19号）精神，我省将启动建设2019年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为做好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遴选、申报和建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限

2019年申报期截止时间为6月31日，以后每年5-6月为统一申报期。

二、申报名额

各市（省直管县）每年一般推荐申报不超过2个。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各地可优先推荐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或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三、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条件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申报。申报单位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并具有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创新性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特色优势；有支持基地持续运行所需稳定的人员、经费、场所等条件保障。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填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见附件3），并保证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内容包括基地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工作基础、近期发展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等，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

（二）各市（省直管县）在遴选审核后，将申报单位的有关材料、申报表盖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语委办。各高校、厅直属中专及相关单位的申报材料、申报表本校（单位）盖章后直接报送省语委办。

（三）省语委、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统筹研究拟确定的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和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并将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国家语委评审认定。

五、有关要求

（一）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是发挥特色优势、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是整合人才资源、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请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有关申报程序和要求开展遴选、申报工作。

(二) 请各单位、各市(省直管县)于2019年6月31日之前,将申报材料和《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纸质版报送省教育厅语委办,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原批准设立的有关基地、中心等机构根据本通知要求一律重新申报。中央单位、部直属高校实行属地管理。

联系人:李亚军 黄凌倩

电 话:0551-62831861 18326082230

邮 箱:liyajun@ahedu.gov.cn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教育厅814室

- 附件:1.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通知
3.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安徽省语委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